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49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3〕27 号

尊敬的尹卫平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宁武能源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您的这一议案对发挥宁武资源优势，实现煤电兜底保障作用，提升我省能源安全水平，具有深远意义。

一、关于“在战略层面上统筹规划”

宁武县煤炭资源丰富，煤炭运输条件便利，非常适合布局大容量、高参数煤电项目，省能源局高度重视宁武县煤电项目的谋划工作。近日，省能源局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煤电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能源规函〔2023〕72 号），要求各市、各能源企业以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为契机，统筹考虑各项要素指标，谋划上报新的“上大压小”煤电项目。

二、关于“在政策层面上倾斜支持”

近期，省能源局为进一步加快煤电项目建设，推动制定了以下政策措施：一是统筹配置煤电项目替代容量，省能源局制定了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统筹使用煤电容量指标控制建设规模总体方案》，统筹省内已纳入国家电力规划的煤电建设规模、已淘汰且未实施替代的煤电规模、已开工但长期停工的煤电规模，统筹用于规划建设支撑性和调节性煤电项目，允许“上大压小”煤电项

目核准时无需明确具体替代容量。二是按照国家要求，对晋北三市新建煤电项目实行能耗单列、煤耗单列，项目无需实行煤炭消费替代。三是同步开展“十四五”中期规划调整环评工作，协调省生态环境厅、有关市人民政府推动落实煤电项目环境容量指标。

三、关于“在项目层面上优先优惠”

目前，国家和省级层面，印发了多个文件支持煤电项目建设，对煤电项目的各项要素予以保障。按照山西省煤电项目申报流程，项目方案须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核无误后，由市人民政府报省煤电项目“上大压小”工作专班（省能源局），目前忻州市人民政府仍未向我局报送具体项目方案。待收到项目申请后，我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做出的贡献，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27日